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09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勇樹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8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勇樹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賴勇樹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1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本件為被告酒駕初犯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張明聖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11828號

15 被 告 賴勇樹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賴勇樹於民國113年9月7日19時許，在屏東縣新園鄉某友人
20 之農舍內飲用啤酒後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21 意，於翌（8）日0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
22 客車上路。嗣於113年9月8日0時51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鎮
23 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右轉時未開啟方向燈而為警攔查，並
24 於同日01時13分許，測得賴勇樹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
25 0.31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勇樹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9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
30 籍資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
31 單影本及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

01 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8 檢 察 官 楊士逸